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18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沈建群（原名沈暉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
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
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維仁